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73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结合校（院）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加快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

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创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立校（院）科研诚信工作机制

（一）加强对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成立由相关校（院）领导、相关部门组成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校（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的指导与协调。

（二）构建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研处、社科处分别负责校（院）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领域科研诚信相关制度建设、案件行政调查、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学术委员会受校（院）或有关部门委托开展有关科研诚信案件的学术调查、审议、认定工作。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三）完善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程序。科研处、社科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制定科研诚信案件统一的受理、调查、处理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对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申诉、复议等作出明确规定，形成科学规范的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程序。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

三、加强科研诚信管理

（四）加强各类科研活动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校（院）设立和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审核、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校（院）设立各类科研项目要与申报人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

追究条款。加强对各类科研项目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责任单位：设立、承担科研项目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与单位

（五）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导师聘任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参与人员作出科研诚信承诺，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处理要求。

责任单位：科研处、社科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六）加强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评价制度。坚持分类评价，将科研诚信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等因素。尊重科学研究规律，提倡严谨治学，科学设置各类考核、评价、评选限制性条件和指标要求，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

责任单位：科研处、社科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七）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监督。规范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导师聘任等工作程序，将科研活动责任主体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上述工作的必备条件，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开展上述工作的必备程序，做好上述工作开展中的信息公开，建立上述工作开展中的公示制度，接受监督。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高层次人才处

四、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宣传和教育

(八)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设立科研诚信专栏，加大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内容，要对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持续性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九) 加大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信息公开。实现科研诚信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科研失信行为查处机制的三公开；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及时曝光科研失信行为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五、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十)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和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核实、认定处理等相关工作，及时公布处理结果，保障好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利，履行好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的告知义务。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十一) 严肃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坚持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零容忍，相关部门对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线索、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要主动受理，进行调查处理。加强部门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共享，根据科研失信行为性质与情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追究，将科研诚信状况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职称评聘、评选表彰、岗位聘用、导师聘任等挂钩，在校（院）

层面开展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科研处、社科处、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与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10月9日

